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9-1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26,913,10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峨眉山A	股票代码	0008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华仙	刘海波	
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传真	0833-5526666	0833-5526666	
电话	0833-5528075	0833-5544568	
电子信箱	000888@ems517.com	0008888@ems517.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主要从事峨眉山游山门票服务、索道运营和酒店经营以及相应的旅游商务营业活动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072,349,784.39	1,078,986,910.95	-0.62%	1,041,579,17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237,064.62	196,605,770.50	6.42%	191,199,5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404,253.61	199,016,402.89	5.22%	154,353,29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87,779.21	344,579,265.92	15.38%	245,641,47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1	0.3731	6.43%	0.3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1	0.3731	6.43%	0.3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9.27%	-0.04%	9.3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2,874,846,380.10	2,699,426,069.83	6.50%	2,635,543,0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1,910,718.62	2,205,364,964.20	7.10%	2,050,912,241.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4,223,877.79	260,290,805.00	322,586,681.25	225,248,4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89,965.96	51,645,229.67	98,799,048.23	40,402,8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16,963.92	52,254,338.11	98,361,290.52	40,471,66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4,281.64	109,057,636.80	139,481,451.33	112,354,409.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2.59%	171,721,744	0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国有法人	7.01%	36,924,75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90%	9,996,70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9,828,22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67%	8,799,99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8,502,373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53%	8,079,54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7,777,776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其他	1.39%	7,335,98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4,892,4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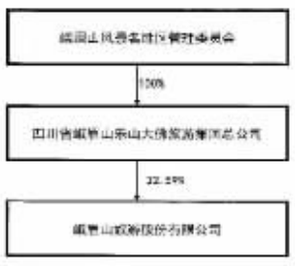

注:根据乐山市政府出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出资人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5号),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出资人由峨眉山管委会变更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峨眉山管委会。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上峨眉山"启步之年,也是公司跨越发展蓄势之年。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紧扣"重上峨眉山、实现新跨越"发展战略,科学应对极端暴雨天气和门票降价及老年人优惠政策调整等严峻挑战,始终坚持以党建统领发展全局,以改革发展为第一要务,以投资回报为第一责任,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公司董事会荣获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称号。

公司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总体取向,始终坚持以改革增活力、以创新添动力、以管理促效益、以项目助发展,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18年,全年实现购票人数329.5万人次,同比增长3.25%;实现营业收入10.72亿元,同比下降0.62%;利润总额2.48亿元,同比增长5.16%;净利润2.09亿元,同比增长6.42%;净资产收益率9.23%,同比下降0.04%。

(一)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发展质效稳步提升。狠抓资源型板块经营管理,金顶、万年索道强化安全运营保障,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累计安全运送游客583.33万人次;配合景区相关部门开展旅游秩序大整治,重拳打击游山票偷逃票行为,堵塞漏洞,增加收入。创新竞争型板块经营模式,立足市场,宾馆、茶业等竞争型板块焕发新的活力。报告期内,红珠山宾馆荣获里屋里年度峰会"中国最佳窗外景观酒店"称号;峨眉山大酒店荣获四川省旅游协会颁发的"2018美丽中国智慧酒店第九届金玫瑰奖";"峨眉雪芽"荣获中国第二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金奖,"峨眉雪芽?风光系列"荣获"2018年四川十大旅游食品"称号,峨眉雪芽黑水有机茶基地在第七届四川国际茶业博览会上被评为"四川省十大最美茶乡",被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评为"2018年度全国茶旅金牌路线"。

(二)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发展动能不断蓄积。加速推进全山全域全智能化建设,新票务系统建成投运,实现多票合一、扫码购票、实名认证、"刷脸"旅游,开启了峨眉山智慧旅游服务的新时代;承接乐山政务云建设,成功与省级平台成功实现级联对接,在推动大数据的市场化融合运用上迈出了坚实步伐;深入实施"厕所革命",完成29座旅游公厕升级改造,全力打造集大数据运用、特色化展示于一体的智慧平台。万年索道完成换装改造,创造了全国索道换装的"峨旅速度",每小时单程运量由1660人提高到2400人;实施雷洞坪滑雪场提升改造,成功举办第20届冰雪温泉节暨雷洞烟云亲子狂欢季活动,峨眉山冬季旅游市场吸引力不断增强,受到游客广泛好评;金顶供水保障主体工程、黄湾门禁维修改造等项目全面完成,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随着公司一批重大项目的生成落地、加快推进和建成投运,为公司实施"重上峨眉山"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强大动能。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发展活力明显增强。成立重大项目及重点工作督导办公室,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查督导,有力保障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和重大项目落地执行;完善绩效考核考评,定岗、定员、定责与定标、定时、定量相结合,实行季考核、年汇算,从根本上解决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激发职工干事创业激情;加快推进"瘦身健体"改革,科学合理配置资源和资本,完成部分"僵尸企业"清理注销和重组整合;深化"三定三压"改革,根据经营需要合理调整机构设置,全年累计减员226人,有效压缩了管理层级和降低了人力成本;强化内控管理,成立物资采购部,开展内控财务联合检查,大力控成本、降费用、压支出;圆满完成公车改革,切实加强营销、接待等各项费用管理和控制,全方位推动降本增效。

(四)市场营销亮点突出,品牌效应不断扩大。不断做强"峨眉山"大品牌,精耕细作峨眉山系列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发展中国驰名商标——峨眉雪芽品牌、百年红珠--红珠山宾馆品牌、瑜伽养生--峨眉山大酒店品牌等,"1+N"品牌效应不断扩大。创新营销模式,按照"重走、重读、重构峨眉山"的营销思路,充分发挥自媒体营销体系传播优势,推动传统营销向以大数据为支撑的网络营销、精准营销转型。优化和完善景区产品体系,策划包装了"春踏青、夏纳凉、秋赏叶、冬戏雪"四季产品、武术文化产品、茶旅融合产品等系列产品;以活动撬动市场,持续开展了"冰雪温泉节"、"峨眉山普贤文化周"、"研学旅行"等主题活动20多个;充分借助旅博会、茶博会、品博会等重大活动平台开展宣传,有效提高景区吸引力、关注度,推动旅游人数稳步增长。全力打造服务品牌,深入践行"三心三情"服务理念,持续开展"服务质量提升月"等活动,主动为游客排忧解难,提升游客满意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旅游景区协会评为"2018中国旅游景区品牌创新奖"、公司微博被人民日报评为"2018年全国景区官微影响力第一名"。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形象全面提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在马边县新建"峨眉雪芽后池茶叶粗制加工厂"和"微茶园"标准化示范区,助力马边县产业扶贫;切实抓好峨边县卷木村、高山村对口扶贫,积极参与省综合扶贫队派驻凉山州美姑县龙窝乡脱贫工作,公司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对口帮扶藏区彝区贫困县先进集体。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游山门票收入	473,848,191.43	149,416,723.21	31.53%	3.49%	-2.96%	-2.10%
客运索道收入	314,207,420.85	233,921,800.28	74.45%	8.17%	8.81%	0.44%
宾馆酒店服务业	182,985,781.26	32,369,691.85	17.69%	-8.46%	-25.70%	-4.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9-1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6号《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28,268,551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5.98元,扣除12,480,000.00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67,519,995.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5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确认。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3年11月30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92,259,572.86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2,321,182.43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259,572.8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9,002.44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0.00元;

2、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累计利息收入6,294,869.5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190.00元;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244,432,622.5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05年7月14日制定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5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06年2月24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8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08年5月13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3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1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雪芽公司")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洪雅雪芽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公司、洪雅雪芽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签订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年初余额	利息收入	本年支付	其他*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128902074110903	267,565,836.76	6,123.80	15.40	710.00	5,429.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665000001012010000049	200,034,222.22	212,754,012.38	6,169,561.36		-5,429.20	218,929,002.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名山路支行	51001696136051503601		25,380,806.90	125,292.74	2,480.00		25,503,619.64
合计		467,600,058.98	238,140,943.08	6,294,869.50	3,190.00		244,432,622.58

*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对应的募集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128902074110903号银行账户于2018年11月8日注销,其结余资金5,429.20元均转入公司募集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665000001012010000049号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0.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	130.19	0.65			否	否
2、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否	19,000.00	18,000.00	0.248	15,561.13	86.45	2016.12.31	营业收入2,646.21;净利润-557.92	否	否
3、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	否	9,000.00	8,751.99	0.071	8,768.97	100.19	2014.10.31	营业收入2,928.27;净利润-59.4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46,751.99	0.319	24,460.29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说明 (1)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于2015年1月结束试运营,进入运营状态,因新装修后定位及价格体系调整,以及市场、政策大环境变化等原因,失去了部分原有客源,经过几年运营,正在逐步构建新的客户群,导致酒店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水平。 (2)洪雅雪芽公司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和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产品结构正处于由中高端礼品茶向大众化转型期等因素影响,导致效益未达到预计水平。 2、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3、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原因:公司认为峨眉山具有发展旅游文化演艺的客源基础、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打造一台高水准的演艺节目,对于挖掘峨眉山深厚的文化内涵、丰富旅游产品、延伸旅游链条、提升旅游形象、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仍然存在实施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但鉴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国内众多旅游文化演艺项目经营情况参差不齐,经营亏损甚至倒闭的先例较多,出于谨慎投资、防控风险的原则,公司正组织专门团队,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详尽的全面市场尽职调查、研究可行性分析和投资方案论证,待充分论证之后再决策实施,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经过充分论证,公司认为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仍然存在实施的必要性和充分性,有利于丰富公司旅游服务业务种类,提升公司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33,928.07平方米土地变更为峨眉山报国寺片区35,496.69平方米土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7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洪雅雪芽公司"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洪雅雪芽二三期工程",具体包括在建工程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受让与该等资产有关的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5)74号《评估报告》,拟收购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414.79万元,经双方协商,决定以评估值为参考,最终资产转让价格为: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8,269.40万元减去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2,728.9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540.4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2,259,572.86元,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CDA3047)。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259,572.8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3年12月28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项账户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9-1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同意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公允、互利的原则,公司于2015年与控股股东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业公司")、成都峨眉山饭店签订了《饭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峨眉山风景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景国旅")与集团公司下属峨眉山途乐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旅行社")签订了《旅行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现合同已到期,公司拟与旅业公司、成都峨眉山饭店;风景国旅拟与峨眉山旅行社继续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东、邹志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峨眉山市

4、法定代表人:童建明

5、注册资本:13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709023672 1

7、主营业务:旅游服务、车站服务、住宿、参与、卡拉OK、茶园、棋牌出租、行李寄存、其他食品、日用百货、中草药、冷饮、茶艺、美容美发、桑拿按摩、足浴、摄影、温泉洗浴、供热、洗涤、水吧、就把、汽车配件、旅游工艺品、客车出租(上述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客运、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9、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2,157.27万元;净资产26,851.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671.96万元;净利润5,091.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旅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1、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关联方名称:成都峨眉山饭店

1、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0号

2、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0号

4、法定代表人:童建明

5、注册资本:285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202189 69XD

7、经营范围:兼营、销售:日用百货、五金家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旅店、茶座、理发店、美容店;中餐类制售、饮品店(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现榨饮料);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9、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532.59万元;净资产-992.6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98.65万元;净利润-138.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成都峨眉山饭店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1、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方名称:峨眉山途乐旅行社有限公司

1、住所:四川乐山市峨眉山市黄湾乡报国村三组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四川乐山市峨眉山市黄湾乡报国村三组

4、法定代表人:童建明

5、注册资本:3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2817M05

7、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汽车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9、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1.20万元;净资产28.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2.49万元;净利润0.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峨眉山旅行社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风景国旅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峨眉山旅行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1、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旅业公司签订的《饭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将标的饭店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派出管理人员,在委托期内全面负责标的饭店的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同意每年应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费用人民币20万元。若标的饭店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的年度税后净利润达到600万元以上,乙方可收取600万元以上部分的20%作为经营效益费用。委托经营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底结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满后,视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就委托经营管理期限签订补充协议或由乙方购买甲方标的饭店资产。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可依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违约方主张包括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方式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本合同,补充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公司与成都峨眉山饭店签订的《饭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将标的饭店委托给乙方,由乙方派出管理人员,在委托期内全面负责标的饭店的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同意每年应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费用人民币20万元。若标的饭店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的年度税后净利润达到200万元以上,甲方可收取200万元以上部分的20%作为经营效益费用。委托经营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底结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满后,视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就委托经营管理期限签订补充协议或由乙方购买甲方标的饭店资产。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可依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违约方主张包括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方式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本合同,补充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风景国旅与峨眉山旅行社签订的《旅行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同意将其自身的旅行社业务委托于乙方经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由乙方派出人员,在委托期内全面负责旅行社的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同意每年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费用人民币5万元。若委托旅行社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的年度税后净利润达到10万元以上,乙方可收取10万元以上部分的20%的经营效益费用。委托经营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底结清。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可依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违约方主张包括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方式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善意履行并相互积极配合,以保证顺利达到本合同之目的。若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起诉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双方互相提供的综合服务的质量符合市场公认标准,不低于提供服务方对类似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质量。

双方向对方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国家价格、市场价格决定,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双方按照公允、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收购上述关联方的饭店、旅行社的条件不成熟,采取委托经营的方式,以解决现实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旅业公司、成都峨眉山饭店签订上述《饭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峨眉山旅行社签订《旅行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因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核算,如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数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风景国旅与关联企业旅业公司、成都峨眉山饭店、峨眉山旅行社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能有效避免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同时也利用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影响力和管理经验,提升被委托企业的经济效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营,避免同业竞争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旅业公司签订的《饭店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草案);

4、公司与成都